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監督功能，以永續經營為企業營運最高目標，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政策之制定係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第 4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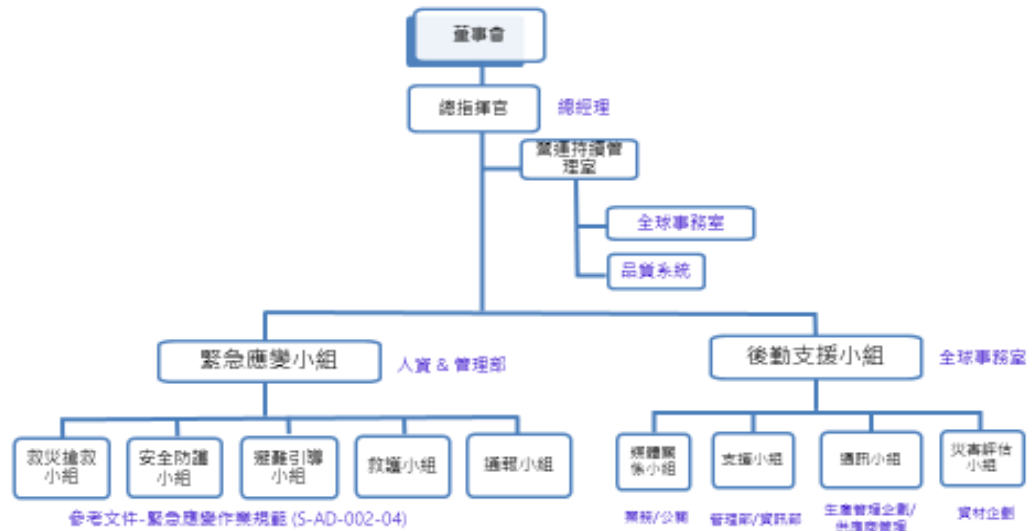
第二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本公司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原則整合並管理所有對整合涵蓋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透過建置企業風險管理專案（Business Risk Management Project），其目的在於為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以風險矩陣（Risk MAP）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遵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及「其他件風險」等之管理。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本公司成立跨單位的持續營運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Plan，簡稱 BCP)小組(BCM)，由總經理為小組總召集人，各業務單位推派代表參與。為避免潛在的重大風險事件對公司產生的危害，BCM 小組針對公司可能遭遇的重大風險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擬定因應策略、安排緊急應變措施、不定期進行演練並持續改善。

營運持續管理組織圖



第四條 風險管理流程

為健全風險管理之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乃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制、風險監督及溝通等方式，以俾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一、風險辨識：為有效掌控各風險因子，本公司辨識之風險如下：

(一) 策略面

1. 產業變化與科技創新
2. 技術研發近程與競爭態勢
3. 政策或法令之變動
4. 全球政治、經濟情勢發展

(二) 營運面

1. 市場需求
2. 企業持續營運風險（即營運中斷風險，包含供應鏈斷鏈、生產斷鏈）
3. 資訊安全
4. 供應商管理
5. 智慧財產權
6. 信用風險（包含客戶與供應商）
7. 企業形象
8.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9. 策略性投資

(三) 財務面

1.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
2. 資金流動性

3.高風險/高槓桿財務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四) 危害事件面

- 1.氣候變遷、突發性天然災害
- 2.職業安全衛生
- 3.火災或其他人為災害（包含產品及製程有害物質使用）
- 4.流行性傳染疾病影響
- 5.水電供應

(五) 法規遵循面

- 1.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內線交易
- 2.財務報導流程
- 3.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風險分析：各營運單位辨識風險後，運用相關資訊判斷風險之影響程度與事件發生之可能性，以研判其風險等級。

三、風險評估：係指將風險分析結果與本公司設定之風險等級或風險可接受門檻比較，並設定風險排序。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與控制的依據。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對於風險辨識的各種面向予以評估，分析其是否適於當時的各種商業行為及法令趨勢發展，以免忽略對於新興風險的評估。

四、風險應變與控制：

- 1.風險應變係指規劃及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擬定及執行風險應變計劃。
- 2.風險控制係指依風險應變計劃制定相關政策與程序，整合於各相關權責部門流程中。
- 3.由小組總召集人或其指定負責人協調跨部門的風險應變與控制溝通，並協助分析控制方案執行，所能得到的機會與效益。

五、風險監控：

- 1.各權責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潛在風險，當評估風險程度可能造成損害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於BCP管理會議中呈報。
- 2.稽核室執行稽核內部控制之執行狀況，以確保其有效性。

第六條 風險管理報告

公司應至少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管理之參考。

第七條 實施

本政策與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制定。